

导 言

探究社会变迁与重建,不妨先从‘社会’谈起。

“社会”一词,见诸我国典籍,始于《旧唐书·玄宗上》(本纪第八),曰:“礼部请千秋节假三日,及村间社会。”这里的‘社会’是村民集会的意思,由‘社’和‘会’演进而来;‘会’有聚集之意;‘社’为聚集之所。‘社会’作为名词,在我国古代,指志趣相同者结合的团体。如《醒世恒言》的《郑使节立功神臂弓》中就有“原来大张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的话。日本人明治年间以‘社会’译英文 *society* 一词,其词即源自我国的古籍文献,但已赋予了西方文化上的意义,我国使用这种意义上的“社会”,就是早期留日学者依日文‘社会’转译过来的。

在西方社会思想史上,对“社会”这一概念的理解是不断发展的。由于古希腊城邦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紧密地融为一体,因而大多数古希腊思想家是把社会和国家不加区分地使用的。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年)在阐述国家的起源时说:“因此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

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①显然,柏拉图是等地理解社会与国家的。而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意识到了国家这一‘政治社团’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区别,但他对社会和国家的区分依然是不清晰的。他把城邦规定为“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②。这种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理解的观念,把社会与国家看作是包含了生活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道德共同体在内的广涵的社会共同体,或可称之为整体的社会观。

在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同样未能区分国家与社会,因为“君权神授说”使这种区分的问题无由产生。只是到了 16 世纪以后,当市民社会在封建制度内部孕育并与封建社会的矛盾不断发展时,区分自主的(市民)社会 and 派生的(政治)国家的思想才逐渐被提了出来。^③美国思想家潘恩(1737—1809 年)是最早区分社会和国家的思想家之一,他认为,社会和政府(国家)不但不是一回事,而且有不同的起源。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④。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在黑格尔(1770—1831 年)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得到了最著名的论述,该书的‘伦理’篇区分了三个术语: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认为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⑤,它既不同于家庭,也不同于国家;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⑥。显然,黑格尔把社会看作是与国家、家庭相并列,介于二者之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在理论上实现了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这说明对社会的理解已经从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的古老概念中摆脱出来,社会被看成是相对于国家之外的生活共同体而具有了独立的含义。

马克思在理解社会时,接受了市民社会的概念。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指出:“希腊人的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的奴隶”^⑦;在中世纪社会,“市民社会的一般等级和政治意义上的等级是同一的”;因为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因为市民社会的有机原则就是

国家原则”^⑧，在现代社会，“只有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分离才表现出现代化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的相互关系”^⑨。显然，马克思是视社会与国家为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并从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视角分析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对社会的这种认识，并没有把社会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与从形态学意义理解社会相比，它是具体层次上的社会观。

在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与资产阶级思想家有根本的区别。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⑩马克思批判了这一观点的荒谬性：“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辩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⑪马克思在对英国、德国、法国等国社会历史作具体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对社会的认识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他说：

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⑫

马克思对社会的这种认识，从本体论意义上说，是把社会看作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统一整体，从形态学意义上，则是把社会看作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显然这一认识与他在具体层次上把社会看作是市民社会，看作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立的‘非政治国家’是有区别的。

回到社会变迁的题目上来。探究社会变迁，意味着以历史学的方法去认识过去特定时间和空间中存在过的社会及其演化、变革。就学术领域的分野而言，这无疑属于社会史的范畴。

社会思想史上对“社会”的不同认识，影响到社会史学家对社

会史的理解。西方社会史学家大体有两种观点 其一,以社会是相对于国家并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生活共同体的含义为出发点,认为社会史就是社会生活的历史。布雷维里说:“最古老的观点认为社会史是关于社会生活、闲暇状况和一系列社会活动的历史……这是把社会史视为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军事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所构成的历史。”^⑬其二,历史上存在着两种整体的社会观,即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理解的社会观,和马克思把社会看作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统一整体的社会观,受到整体社会观的影响,把社会史理解为与传统的政治史相对立的全面的总体的历史,如法国年鉴学派创始人布洛赫认为:“所谓经济和社会史其实并不存在,只存在作为整体的历史。就其定义而言,整个历史就是社会的历史。”^⑭

在西方社会史研究兴起之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就已提出了‘社会史’这个概念。他们对社会史的理解,与其对‘社会’的理解相应,有三个方面。其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⑮这里的‘社会史’与‘地球史’相对应,无疑是指全面的总体的历史。其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往往又把社会史限定在市民社会史的层次上,这里讲到市民社会史、社会史,实际上是指社会形态发展史中的资本主义阶段。比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状况十八世纪》中说到:“当国家和教会还是实现人类本质的普遍属性的惟一形式的时代,根本谈不到社会史”;法国人和德国人也逐渐走向社会史的道路,可是他们没有社会史”。^⑯其三,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赋予社会史与政治史、文化史、工业史等相对应的意义,如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相区别一样,社会史实际上就是社会生活史。对照西方社会史学家的观点,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史的认识,对社会史研究的兴起产生了重要影响。这在中国社

会史的研究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期,最初是章太炎、刘师培等人开始运用社会学理论“对中国人种的由来,民族的结构、民族的形成和民族特点等问题作了研究”^{①7}。到建国以前,中国学术界对社会史的理解同样可以分为两大类别。

其一,视社会史为社会生活史。在这方面,出现了一大批著作,如张采亮的《中国风俗史》(1915),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1925),陈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1928),吕思勉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1929),以及瞿兑之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1938)等。这些著作关注的重点不再是政治事件,而是中国历史流程中社会生活运作事象,如《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就分为衣饰、饮食、建筑、居处、器物、经济、民族、传说、婚姻制度、社会制度(家族制度等)、娱乐、交通、仪物、艺术、职业、语文、风俗等 20 个方面,顾颉刚评述《中国社会史料丛钞》时指出,此类社会史研究,使“继是而作通史者亦将知政治之外别有重要者在,而扩大其眼光于全民族之生活矣”。^{①8}这种社会史是具体的,是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

其二,视社会史为社会形态史。这一社会史观,是在唯物史观的影响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在社会史论战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史论战的焦点,侯外庐将其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二是中国历史是否经历奴隶制阶段问题;三是何谓‘封建社会’,以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断限和特征问题;四是所谓‘商业资本主义社会’问题。最后又从历史回到现实,认识近代中国是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问题”^{①9}。显然,论战双方的史观分野,在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是否适用于中国社会,表现在历史表述上即是否以社会形态的演进为核心内容。论战中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确立了以探究社会形态的发展史为目的的社会史研究的理论模式。前文说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形态学意义上,把社会看作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

整体,把这一社会观运用到社会史研究中,得出以社会形态史为社会史的结论也就是自然而然了。这种社会史以探究社会发展规律为要务,是一种宏观层次上的社会史。

形态学意义上的社会观是属于哲学层次的观念,因此,以此为出发点而确立的社会史观也具有历史哲学的意味。它以社会经济形态史、社会政治形态史和社会意识形态史为基本框架,相应地也就容易丢失社会生活的具体内容。早在社会史论战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论战中就已表现出从概念到概念的不足,对每个历史发展阶段,立足于定性的研究,而舍弃了历史本身的丰富性和具体性。建国后这种不足不仅没有克服,反而得到了发展:“将社会生活这一重要内容的研究视为‘庸俗’、‘烦琐’而逐之于史学门槛之外,并且美其名曰捍卫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②其结果是历史研究日趋偏枯。

鉴于此,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批有远见卓识的史学家开始呼吁重新认识社会史。他们对社会史理解的代表性观点同样有两种其一,认为社会史就是社会生活的历史其二,认为社会史是社会的全部历史。第一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冯尔康认为:“用一句话来表达:中国社会史是研究历史上人们社会生活的运动体系。多说几句则是:中国社会史以人们的群体生活与生活方式为研究对象,以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人口、社区、物质与精神生活习俗为研究范畴,揭示它本身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它是历史学的一个专门史。”^③这种观点在学术史上有例可循,是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解的社会史第三种含义的影响。后一种观点则显然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史的第一种含义的影响,视社会史为一种专史之上的总体史或通史。其代表人物张静如指出:“社会史是一门综合学科,是历史学中层次最高的部分,是立于各类专史之上的学科。”^④社会史不是研究‘经过政治、经济提取后的剩余物’,而是研究社会的全部历史。”^⑤陈旭麓

认为：“真正能够反映一个过去了时代全部面貌的应该是通史，而通史总是社会史。”^②

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新时期中国社会史学家观点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何认识‘社会史’中的‘社会’。无论是把社会史规定为研究历史上的社会，还是社会的历史，首先都要解决在何种层次上认识‘社会’这一问题。以社会史为社会生活史者，显然是在具体层次上认识社会的，比如乔志强就把历史上的‘社会’概括为三个方面：社会构成（人口、家庭、社区等基本元素和细胞）、社会生活（物质生活如衣、食、住、行，和精神生活如信仰结构、精神情趣等）；社会功能（教养，社会控制等）。^④这种社会史是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以总体史、通史为社会史者，则是在具体层次和形态学两个层次上同时使用社会这一概念的，张静如表述得非常明了：“社会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是动态的具有复杂相互关系的人群结构。研究社会，必须考察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考察社会组织、社会阶级和阶层、社会与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心理、社会生活方式以及人们的思维方式，等等。”^⑤这种社会史观力图将宏观层次上的社会史与中观、微观层次上的社会史结合起来。两种观点在理解社会史上，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处理社会形态史的方式不同。从具体层次上理解社会，社会形态自然不是关注的重点，或者说，是以社会形态为既定条件，然后在这一条件下考察具体的社会——社会生活——的变化。从双重层次上理解社会，研究社会生活史的目的是为了深化社会形态史的研究，强调二者的互动关系（社会形态同样被视为一个正在变动的因素，而非既定的条件），从二者的互动演进中反映整个社会演化、变革的全貌。

第二，社会史是研究社会上层的历史，还是研究社会下层的历史？马尔康认为：“社会史不是直接研究政治制度、政治事件的，那是社会上层和大人物干的，与民众缺少直接联系，这也从另一个

侧面表明社会史不是过份注重社会上层的历史的,而是把着眼点放在下层”,“社会史研究的正是反映社会下层的历史和作用的”。^⑤张静如则指出:“如果社会史只研究社会下层群众活动,恰恰把社会截然分开,使那些以政治、经济、文化为核心,其他社会生活概不涉及的历史叙述完全成为社会上层人物的历史。”^⑦

第三,在社会史研究中,如何处理历时态与共时态的关系。上述两种观点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并不表现在认识层面上,而主要表现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在实际研究中,以社会生活史为社会史,其重点是从共时态的角度去分析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基本构成,以社会的全部历史为社会史,则更倾向于从历时态的角度把握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变迁。

社会史研究只能在研究的历史中进行,前辈学者的学术见解,对于后学者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社会史学家的观点分歧表现为一系列相互对立之中,如社会形态史和社会生活史,社会上层史和社会下层史,历时态和共时态等等的不同。从这一现象,可以得出两点启示:

其一,社会是一个多层次的主体,因而社会史研究也应该有层次区分;社会形态史和社会生活史的研究则是社会史研究层次的最基本的区分。社会形态史研究是在历史哲学的层次上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规律,研究某一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社会生活史研究则是在社会形态史研究之下,研究具体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合在一起才构成社会系统的有机整体。而只有在清晰地区分了系统层次的前提下,才有进一步科学、合理地理解这一系统的可能。

其二,区分层次的目的,不是否定层次相关,相反是为了把不同的层次沟通起来,正如张静如所指出的:“我们的任务就是通过研究,把社会下层活动同上层人物活动连接起来,把社会下层群众活动同重大的政治、经济、文化现象连接起来。”^⑧在社会史研究

中,既要在形态学层次上反映具体层次上的社会生活现象,又要在具体层次上印证形态学层次上的社会发展规律。从时态上看,社会形态概念一般强调的是历史发展的阶段性;而社会生活形式往往突出的是某一历史阶段的共时性特征,因此在探究它的演变时,也必须和社会形态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即考察它随社会形态的演变而发生的变化。社会生活史不与社会形态史沟通,社会史就易于碎化 反之,社会史就会流于苍白。

以上两点,是本书探究 1949 年到 1956 年中国社会变迁与重建的立论依据。

1949 年到 1956 年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首先,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制度发生剧烈变革的时期。短短 7 年时间,中国社会制度有两次巨变 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再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由此可以把这 7 年的历史大致分为两个阶段,1949—1952 年,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任务的时期,农村的土地改革与城市的民主改革同时进行,新民主主义制度全面确立。1953—1956 年是全面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从此中国进入到社会主义时期。其次,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现代化史的重要转折时期,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现代化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伟大转折,因此这一时期是中国进行主动社会现代化的第一个时期;二是这一时期实现了中国社会现代化的目标模式的转换,即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模式。上述两个方面的变革,是本书所涉内容的基本历史背景。

在考察 1949 年到 1956 年中国社会变迁与重建的过程中,要清晰自觉地往返于社会形态演进和社会生活诸方面演变两个层次之间,就需要对两个层次研究对象的意义域作出具体的界定。这一时期,社会形态的演进的意义域是由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纵坐标,以“新民主主义社会”为横坐标,以及由以“新民主主义

社会’为纵坐标,以‘社会主义社会’为横坐标所构成的两个坐标体系所决定的,研究的是中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的演进;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确立,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确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为研究对象 阶级、国家、所有制、社会革命是其研究的基本范畴。社会生活诸方面的演变的意义域,是由以“传统”为纵坐标,以‘现代(性)’为横坐标所构成的坐标体系所界定的,研究的是我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演变,本文确立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为其研究范畴。

具体地说,社会结构是指在具体层次上社会体系组成部分或各要素之间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包括人口结构,家庭体制,城乡社区以及社会组织和社会分层,社会流动等内容。社会生活是指组成群体的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基本运作事象,我们把它作为‘社会活动’的一个较低层次的概念来使用,包括婚姻,衣,食,住,行,语言,文化娱乐以及民间信仰等内容。社会心理是一种非系统化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向社会思想体系转化的必不可少的中介环节,本书着重考察建国初期的农民心理、工商资本家的心理和知识分子的心理。

本书从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三个方面考察 1949 年到 1956 年的社会变迁与重建,并不意味着作者同意把社会形态的变革排除在社会变迁与重建之外。由于人们对这一时期社会形态的巨大变革已经有了不少研究,因此,本书把它作为考察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的历史知识背景而不再论述。但在写作中作者始终注意到把社会结构等三方面的变迁与社会形态的变革进行沟通,遵循恩格斯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中提出的著名论点:

人类知识和人类生活关系中的任何领域,哪怕是最生僻的领域,无不对社会革命有所影响,同时也无不在这一革命的影响下发生某些变化。^②

注 释

①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58 页。

②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 页。

③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 页。

④《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 页。

⑤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7 节。

⑥同上，第 182 节。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35 页。

⑧同上，第 334 页。

⑨同上。

⑩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82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50、252 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87 页。

⑬[英]布雷维里：《何谓社会史》，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 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5 页。

⑭转引自雅克·勒高夫：《新史学》（《再现过去 社会史的理论视野》，第 95 页）。

⑮《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08 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62 页。

⑰胡逢祥：《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国粹主义》，《历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⑱《顾序》，瞿兑之：《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上册，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

- ①侯外庐：《韧的追求》，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222 页。
- ②评论员：《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历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 ③冯尔康等：《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
- ④张静如：《唯物史观与中共党史学》，湖南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6、127 页。
- ⑤陈旭麓：《略论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华东师大学报》（社科版）1989 年第 5 期。
- ⑥参见乔志强《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⑦张静如：《唯物史观与中共党史学》，第 126 页。
- ⑧冯尔康：《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第 8 页。
- ⑨张静如：《唯物史观与中共党史学》，第 127 页。
- ⑩同上，第 127 页。
-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56 页。

第一章 社会结构的变革

在社会生活诸方面的演变中，社会结构的演变是深层次的演变。这里所谓的社会结构，是指在社会形态结构之下的在具体层次上的社会构成形式，有别于社会形态层次上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社会结构从不同视角可有不同划分。从纵向角度说，一个社会由个体、群体和社会三个层面构成；从横向角度说，社会结构大多是因纵向构成而出现的各种突生现象，诸如社会流动、社会分层、社会控制等。^①因此，本章从以下方面论述建国初期社会结构的变迁与重建。

一、人口演变

人口是社会构成的最基本要素之一，考察建国初期的人口演变，可以从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三个方面入手，

同时又必须将其置于社会的整体演变中去分析理解。

(一)人口的自然变动

由人口状态的变化形成人口的自然变动，它主要表现在因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人口数量的增减上。

继清中叶人口猛增之后，1840年至1949年是中国人口的缓慢增长期，百余年间人口由4.2亿增加到5.4亿，年均自然增长率仅为2.6‰。^②与此相反，建国初期人口急剧增长，1957年人口增至6.4亿，八年间人口增长近一亿，年均自然增长率在20‰以上（见表1-1），是中外历史上不曾有过的。

表 1-1 1949—1957 年中国人口增长情况

年 份	总人口(万人)	年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1949	54167	16.00	36.00	20.00
1950	55196	19.00	37.00	18.00
1951	56300	20.00	37.00	17.00
1952	57482	20.99	37.00	17.00
1953	58796	22.86	37.00	14.00
1954	60266	25.00	37.97	13.18
1955	61465	19.90	32.60	12.28
1956	62828	22.18	31.90	11.40
1957	64653	29.05	34.03	10.8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88》，展望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2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8 页。

从出生率看，建国初期与近代百年来并无多少差别。据 1930 年前后的一段时期的统计，当时人口出生率为 38‰，^③建国初期，人口出生率仍维持在这种高水平上。差别在于死亡率的不同。国

民政府公布的 1936 年死亡率数据为，全国普通死亡率 27.6‰，婴儿死亡率 156.2‰；^④而在建国以后，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至 1957 年全国普通死亡率为 10.80‰，1958 年据北京等 19 省市的大部分市、县调查统计，婴儿死亡率为 80.8‰。^⑤

显然，到建国初期，中国人口再生产类型已实现了由高高低型（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向高低高型（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历史性转变。人口转变论认为，人口转变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早期静止阶段，表现为出生率和死亡率都很高；第二阶段即开始转变阶段，称为早期扩张阶段，表现为死亡率先下降，出生率则持高不下；第三阶段为后期扩张阶段，表现为死亡率继续下降，出生率也随之持续下降；第四阶段为后期静止阶段，死亡率和出生率均持续进入很低的水平，人口增长呈静止状态，转变过程完成。按这种观点，建国初期人口死亡率的演变，预示着中国人口再生产类型向现代型转变的开始。

人口增长类型的转变受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制约，同时又折射出社会变革的历程。

现代化对人口转变的制约，可以具体化为几个重要的变量，这些变量包括人均收入水平、城市化程度、社会成员受教育程度和医疗水平等。一般地说，现代化与出生率水平具有负相关关系，即现代化诸变量值的增加伴随着出生率水平的下降。但这种关系只有在一定的区间内才可能发生，脱离特定区间则会呈现相反的关系。比如，在一定的人均收入水平之内，收入水平越高，出生率水平反而越上升。这种现代化与出生率水平正相关的状况，体现了现代化初始阶段人口转变模式的特征。另一方面，现代化与人口死亡率水平的负相关关系，在现代化初始阶段也开始得到体现。中国到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当死亡率已降低到人口开始转变阶段的水平时，出生率的持高不降，即是现代化初始阶段人口转变模式的典型反映。

影响建国初期中国人口转变模式的因素，在现代化诸变量中，最主要的当是人均收入水平和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建国头 7 年，国家成功解决了 1300 万人的就业问题，旧中国遗留下的失业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⑥就业的增加和失业的减少是提高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重要前提，到 1955 年，全国各部门职工年均实际工资比 1952 年提高了 11.6%，年均递增 7.7%。^⑦在农村，由于进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民的收入水平也得到了提高，据对 25 省 16000 多户农民的调查，到 1954 年底，有大约半数的贫雇农已上升为中农^⑧。相应地人民的消费水平也有较大的增长：

表 1-2 1936—1956 年消费水平的增长

全年消费额	1936 年	1952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6 年 比 1936 年 增长比例
全国农民每人的平均消费额	61.2 元	72.0 元	78.9 元	81.0 元	32.3%
全国职工每人的平均消费额	130.0 元	151.0 元	164.6 元	179.6 元	38.0%

资料来源 全慰天，《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与中国人口问题》，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人口问题研究搞些什么》，1980 年。

工农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多生多育提供了条件而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则使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建国初期，呼吸系统疾病、急性传染病、肺结核和消化系统疾病仍是致人死亡最主要的四种疾病，但与建国前相比，四种疾病 10 万人口中的死亡率即死亡专率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据北京市第一卫生区的调查，1926—1931 年四种疾病的死亡专率分别为 260‰、235‰、303‰、354‰，到

1957 年部分市上述疾病的死亡专率分别降至 120.3‰、56.6‰、54.6‰ 和 52.1‰。^⑨ 据 1931—1933 年南京、北京等 8 个城市统计,传染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总数的 33.2%,1954 年部分城市传染病死亡率则下降为 10.6%,1956 年再降至 7.93%。^⑩ 1956 年,全国有 40 多万个血吸虫病患者得到了治疗,基本上消灭了血吸虫病;到 1956 年,在疟疾流行严重的省份,建立了 38 个防治站;1956 年黑热病的治愈率达到 97%,建国头 7 年,60 万名黑热病患者得以治愈;^⑪ 天花、霍乱、痢疾、鼠疫等传染病被控制,甚至绝迹。

中国现代化运动肇始于鸦片战争,但人口再生产只是到了建国以后才开始向现代类型转变,这反映了建国前后现代化运动的差异,在差异的背后,是社会形态的巨大变革。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不仅加快了现代化运动的进程,而且使人民可以普遍地享受现代化成果,如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普及。中国人口死亡率由 1951 年的 17‰ 下降到 1957 年的 10.8‰,7 年间下降了 1/3 左右,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人口死亡率从 17‰ 下降到 10‰ 需要几十年时间,快的也要十几年,如瑞典经历了 65 年(1881—1945 年),美国 53 年(1896—1948 年),日本 15 年(1936—1950 年),^⑫ 这说明了两种制度下普通民众的生活水平和卫生水平的提高速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二)人口的机械变动 移民

人口分布受地理环境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制约,因此自然资源在地理分布上的差异和生产力布局的变化必然引发人口在空间上的移动,这种人口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机械变动,也叫人口的迁移变动。

建国初期中国人口迁移十分活跃,平均迁移率在 40‰ 左右,如表 1-3 所示,4 年中人口迁移总数约 2.05 亿,平均年迁移总人数 5100 多万,经户口迁移的流动人口数量超过了建国以后的任何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的人口迁移,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形。